证券代码：002965　　证券简称：祥鑫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1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5.3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不送红股。

2、股权登记日：2025年05月28日。

3、除权除息日：2025年05月29日。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5年05月15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实施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等情况

1、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04,138,73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5.35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总额人民币109,214,224.83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合计转增61,241,621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265,380,359股；不送红股。

2、若在本次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3、自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4、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及其调整原则是一致的。

5、本次分派方案的实施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04,138,73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5.35元（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4.815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07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53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本次分红前公司总股本为204,138,738股，本次分红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265,380,359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05月2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05月29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05月2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05月2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本次所转增的股份于2025年05月29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转增股份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转增股份总数与本次转增股份总数一致。

3、本次所转增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25年05月29日。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转增股本（+,-）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50,737,500	24.85	+15,221,250	65,958,750	24.85
高管锁定股	50,737,500	24.85	+15,221,250	65,958,750	24.85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53,401,238	75.15	+46,020,371	199,421,609	75.15
三、总股本	204,138,738	100.00	+61,241,621	265,380,359	100

注：本次股本变动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若出现总数与各分数值之和尾数不相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的原因造成。

七、调整相关参数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最新股本总数265,380,359股摊薄计算，公司2024年度每股收益为1.3544元。

八、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长安建安路893号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咨询联系人：陈振海、廖世福

咨询电话：0769-89953999-8888

传真电话：0769-89953999-8695

九、报备文件

1、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05月20日

证券代码：301297　　证券简称：富乐德　　公告编号：2025-028

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05月0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剩余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05月09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剩余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本次激励计划剩余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一）公示情况

公司于2025年05月0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剩余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等相关公告，并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剩余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

1、公示内容：本次激励计划剩余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

2、公示时间：2025年05月10日至2025年05月19日，共计10天；

3、公示方式：公司网站公示；

4、反馈方式：以书面方式或邮件方式进行反馈，公司监事会对相关反馈进行记录；

5、公示结果：现公示期已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关于本次激励计划剩余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人员的异议。

（二）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剩余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身份证件、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分公司及子公司，下同）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等情况进行了核查。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1号》《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剩余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的公示情况，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剩余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列入本次激励计划剩余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剩余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二）本次激励计划剩余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次激励计划剩余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为在公司（含分公司及子公司）任职的核心骨干人员，均与与公司建立正式聘用或劳动关系的在职员工。本次激励计划剩余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

（四）列入本次激励计划剩余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引起重大误解之处。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剩余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05月20日

证券代码：301297　　证券简称：富乐德　　公告编号：2025-029

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05月16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5年05月20日以通讯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会人数为5人）。会议由董事长贺贤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公司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12.24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作废。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公司董事贺贤汉先生、王哲先生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满足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内为符合归属条件的166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办理291.76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归属事宜。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公司董事贺贤汉先生、王哲先生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05月21日

证券代码：301297　　证券简称：富乐德　　公告编号：2025-030

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05月16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5年05月20日以通讯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监事会人数为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董小平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作废本次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166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合法有效，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91.76万股。本次归属安排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符合归属条件的166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办理291.76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归属事宜。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05月21日

证券代码：301297　　证券简称：富乐德　　公告编号：2025-031

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公司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12.24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作废，现将相关调整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二）2024年4月26日，公司披露了《独立董事关于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独立董事黄继章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4年5月23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表决权。

（三）2024年4月29日至2024年5月8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关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人员的异议。公司于2024年5月18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四）2024年5月23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获得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条件成就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4年5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六）2024年9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七）2024年9月6日至2024年9月15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关于本次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人员的异议。公司于2024年9月19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八）2025年05月0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剩余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九）2025年05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二、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一）激励对象离职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主动辞职或合同到期且因个人原因不再续约的，自情况发生之日起，其已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6人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12.00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

（二）激励对象2024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不达标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A"、"B"、"C"、"D"和"E"五个等级。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的前提下，届时根据限制性股票对应考核期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认当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与个人层面归属比例对照关系如下表所示：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	A	B	C	D	E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90%	80%	60%	0%

在公司业绩考核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的部分，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期归属。

鉴于本次激励计划在职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1人2024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B"，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90%，其对应的0.04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有3人2024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80%，其对应的0.20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

综上，公司本次共计作废12.24万股限制性股票。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上述作废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核心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公司作废本次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作废本次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作废本次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归属、本次作废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自2025年5月26日进入第一个归属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本次作废的原因和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4、安徽景旺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05月21日

证券代码：301297　　证券简称：富乐德　　公告编号：2025-032

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166人
- 本次拟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291.76万股，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33,839.00万股的0.86%
- 本次归属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 本次归属价格：10.72元/股
-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在相关手续办理完后、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根据《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公司在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内为符合归属条件的166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办理291.76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归属事宜。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本次激励计划简述

2024年5月23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主要内容如下：

1、激励工具：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标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3、授予价格：10.80元/股。

4、激励对象及分配情况：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174人，包括公司公告《激励计划（草案）》时在公司（含分公司及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以及外籍员工。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本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1	贺贤汉	中国	董事长	53.00	6.42%	0.16%
2	王哲	中国	董事、总经理	28.00	3.39%	0.08%
3	李泓波	中国	常务副总经理	12.00	1.45%	0.04%
4	吕丰美	中国	副总经理	12.00	1.45%	0.04%
5	颜华	中国	董事会秘书	21.00	2.55%	0.06%
6	陈秋芳	中国	财务负责人	12.00	1.45%	0.04%
核心骨干人员（合计168人）				605.00	73.33%	1.79%
预留部分				82.00	9.94%	0.24%
合计				825.00	100.00%	2.44%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数均未超过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次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4）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激励对象离职或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做相应调整，将激励对象放弃的权益份额调整到预留部分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或直接调减，但调整后预留权益比例不得超过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20%，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5）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计算中四舍五入所造成。

5、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及归属安排

（1）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本次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且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归属：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政策性文件对上述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限制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变更，适用变更后的相关规定。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前授予，则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含披露日）授予，则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

6、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方可分批次办理归属事宜：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的不得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3）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4）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2024-2026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归属条件之一。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各年度营业收入相比2023年增长率（A）		各年度净利润相比2023年增长率（B）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目标值（Bm）	触发值（Bn）
第一个归属期	2024年	22.87%	7.05%	28.92%	11.73%
第二个归属期	2025年	53.67%	22.87%	61.44%	28.92%
第三个归属期	2026年	92.38%	53.67%	101.98%	61.87%

考核指标	业绩达成情况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
各年度营业收入相比2023年增长率（A）	A≥Am	X1=100%
	An≤A＜Am	X1=(1+A)/(1+Am)
	A＜An	X1=0%
各年度净利润相比2023年增长率（B）	B≥Bm	X2=100%
	Bn≤B＜Bm	X2=(1+B)/(1+Bm)
	B＜Bn	X2=0%
X=X1、X2的孰高值		

注：①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并剔除日本富乐德营业收入后的数值为计算依据。

②上述"净利润"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并剔除日本富乐德净利润以及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如有）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5）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A"、"B"、"C"、"D"和"E"五个等级。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的前提下，届时根据限制性股票对应考核期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认当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与个人层面归属比例对照关系如下表所示：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	A	B	C	D	E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90%	80%	60%	0%

在公司业绩考核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的部分，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期归属。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如公司发行股票（含优先股）或可转债等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而须履行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其个人所获限制性股票的归属，除满足上述归属条件外，还需满足公司制定并执行的填补回报措施得到切实履行的条件。

本次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公司为本次激励计划制定的《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二）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4年4月26日，公司披露了《独立董事关于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独立董事黄继章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4年5月23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表决权。

3、2024年4月29日至2024年5月8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关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人员的异议。公司于2024年5月18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4年5月23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